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优洋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5月30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2月2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开平市优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5]0079号，许可范围：生产能力：年产184吨，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硝基磁漆、硝基漆稀释剂、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醇酸烘漆、聚酯树脂清漆），证照有效期至2024年4月13日。由于经营业务需要，现阶段已将产品硝基磁漆变更为氨基磁漆，硝基漆稀释剂变更为醇酸稀释剂，年产量降低至160吨。</p> <p>该公司按照江门市化工安全整治的要求，对企业内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分析，针对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围墙的安全防火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开展了生产车间的消防改造工程，改造的主要内容为减少生产车间北面33.15m²的建筑面积和南面18.96m²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572.64m²变更为520.53m²，改造前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的安全防火间距为20m，生产车间同东南侧围墙实际间距为3.5m，改造后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的安全防火间距为25m，生产车间同东南侧围墙实际间距为5m，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4.12条，第3.5.5条要求，改造后其他建（构）筑物均未发生变化，目前该公司对生产车间的消防改造工程已竣工。</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开平市优洋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89号令修订）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次生产车间消防改造工程及生产许可范围的变更后能满足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江门市化工安全整治工作指引》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条件。</p>			

开平市优洋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